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勳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 分機 26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6-023

## 不給過路費，請小心！

### 對 ETC 欠繳大戶開刀，一天入帳 6 百餘萬元

今(106)年近 140 萬件 ETC 欠繳案件湧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，使行政執行署收案量創歷史新高，達 900 多萬件。繼日前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其罰鍰案件後，行政執行署於今日(12月1日)同步強力執行滯欠國道高速公路 ETC 通行費案件，再次展現政府貫徹公權力強力執法之決心。

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，徵起金額 602 萬 5,183 元，查封義務人車輛 18 輛，另有查封不動產 37 筆及堆高機、機車等動產，成果豐碩。倘義務人再不繳納，分署將擇期拍賣查封之車輛及不動產、動產，以抵償欠款。

本次強力執行重點為全國 13 分署累計滯欠金額前 50 名之義務人。其中公司行號即占 35 名之多，主要為交通、貨運公司。滯欠金額最高的一家交通公司，有 5,745 件，累計金額達 157 萬餘元未繳，桃園分署除查扣大貨車外，另調查義務人資金流向及車輛異動情形，發現負責人涉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義務人知事態嚴重，旋即籌款將滯欠之通行費全數繳清。

行政執行署指出，近年各分署受理監理、交裁機關及 ETC 通行費案件劇增，統計 106 年 1 月至 11 月新收案件 685 萬 9,350 件，占新收案件比率 74.8%。其中 ETC 通行費案件近 140 萬件，是 103 年 5 萬 7,911 件

的 23 倍，於是規劃此次專案，協調移送機關配合查報及協尋車輛、提供保管車輛之場所、宣導民眾守法觀念，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，提高執行績效。

行政執行署提醒，義務人收到分署傳繳通知，應儘速繳納，否則，分署將進一步扣押存款、薪資、查封拍賣財產，必要時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，強力執行，促使義務人繳納。